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2〕293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第十六届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一批为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以

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现将人社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1号）《关于做好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22〕1号）文件转发你们，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把握评选标准，按照规范程序认真组织开展申报，确保申报人选和候选单位的引领性、示范性和代表性，确保推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人4个项目原则上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具体见附件1，各地各单位如无符合条件人选或单位可不推荐。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和省人社厅对高技能人才掌握情况进行评审后，按照人社部分配名额择优向人社部推荐。

各单位请于8月5日前，将《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8月20日前将《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报送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工作推进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

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刘峰 高洁

联系人：0931-8635609、8960448

电子邮箱：1194624651@qq.com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统办 1 号楼 9 楼

邮 编：730030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1号）

3. 《关于做好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 2022〕1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华 技能 大奖	全国技 术能手 候选人	国家技能人 才培育突 出贡献候 选单位	国家技能人 才培育突 出贡献 候选人
1	兰州	2	2	2	2
2	嘉峪关	1	1	1	1
3	酒泉	1	1	1	1
4	张掖	1	1	1	1
5	金昌	1	1	1	1
6	武威	1	1	1	1
7	白银	1	1	1	1
8	定西	1	1	1	1
9	天水	1	1	1	1
10	平凉	1	1	1	1
11	庆阳	1	1	1	1
12	临夏	1	1	1	1
13	甘南	1	1	1	1
14	陇南	1	1	1	1
15	兰州新区	1	1	1	1
16	甘肃矿区	1	1	1	1
	小计	17	17	17	17

省直相关厅局					
1	省教育厅	1	1	1	1
2	省交通厅	1	1	1	1
3	省工信厅	2	2	1	1
4	省民政厅	1	1	1	1
5	省商务厅	1	1	1	1
6	省住建厅	1	1	1	1
7	省文旅厅	1	1	1	1
8	省国资委	2	2	1	1
9	省总工会	1	1	1	1
小计		11	11	9	9
合计		28	28	26	26

注：中央企业在甘单位通过省工信厅推荐，为避免重复申报，中央企业在甘人员不再推荐参加全国技术能手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2〕6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 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有关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国资委企干一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评选表彰一批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表彰数量和名额分配

(一) 表彰数量

表彰 30 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300 名全国技术能手。通报表扬一批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二) 名额分配

1. 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名额 70 名。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 1 名，国资委负责推荐中央企业候选人 20 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 2 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 10 个行业组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推荐 1 名，全国工商联负责推荐民营企业候选人 2 名。

2. 全国技术能手。

(1) 常规申报渠道：候选人名额 270 名（见附件 1）。各地和有关部门单位可在推荐名额之外推荐 1 名后备人选，国资委可推荐 20 名中央企业后备人选。

(2) 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申报渠道：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每家推荐不超过 3 名，其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名。仅限推荐参与涉保密规定的国家重大项目（工程）并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3.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各地和有关部门单位可推荐候选单位各 1 个、候选个人各 1 名，国资委可推荐中央企业候选单位 20 个、候选个人 20 名。

三、推荐评选条件

推荐对象须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中华技能大奖。来自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优先推荐特级技师、首席技师，以及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二) 全国技术能手。来自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其中：

常规申报渠道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

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申报渠道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一等）奖项，或直接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一等）奖项并在其中作出重要贡献；直接参与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战略等重大项目（工程）并作出重要贡献。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从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等单位中择优推荐。候选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工作，技能人才培养成效突出。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效显著的单位。

（四）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从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等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择优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艺精湛，在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贡献。优先推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效显著的个人。

四、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推荐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

(二) 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政治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三) 推荐单位组织初审，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在本地区、本部门（行业、企业）范围内进行公示（受保密规定限制不宜公示的除外）。

(四) 推荐单位将推荐申报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申报渠道推荐全国技术能手的，申报材料和程序须符合国家保密及相关规定。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全国公示。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表彰决定予以表彰、表扬。

五、奖励办法

(一)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中华技能大奖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奖杯和奖金。

(二) 全国技术能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奖牌和奖金。

(三)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突出贡献个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予以通报表扬。

六、有关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组织推荐工作，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现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退休人员不

得作为推荐对象。

(二) 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技能水平、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伪造身份、事迹及不按照评选条件、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将撤销推荐对象资格，不得递补或重报，并视情况取消推荐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表彰的资格或扣减相应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因违纪违法等原因丧失先进性的受表彰对象，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章、奖牌、奖杯、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 避免重复申报推荐。各地不得推荐中央企业人员参评全国技术能手。曾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个人的，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奖项。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重复申报推荐视为无效。

(五) 按时报送材料。请于6月15日前将《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附件2)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公室)。9月9日前将《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附件3—5)及相关推荐申报材料(具体

要求另行下发) 报送评选表彰办公室。

推荐评选工作中如有问题, 请与评选表彰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 王云航、曾燕琳

联系电话: (010) 84661075、84661073

传 真: (010) 84661070

电子邮箱: cetticccsc@mohrss.gov.cn

邮政编码: 10010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 附件: 1.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
3.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职业能力建设司)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常规申报渠道——地方)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北京	4	湖北	5
天津	3	湖南	4
河北	5	广东	8
山西	3	广西	3
内蒙古	2	海南	1
辽宁	3	重庆	3
吉林	2	四川	4
黑龙江	2	贵州	2
上海	4	云南	5
江苏	7	西藏	1
浙江	7	陕西	3
安徽	4	甘肃	<u>2</u>
福建	4	青海	1
江西	4	宁夏	2
山东	6	新疆	2
河南	8	新疆兵团	1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常规申报渠道——部门、行业、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¹	4
民政部	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
自然资源部	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
生态环境部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
交通运输部	3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水利部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
农业农村部	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1
文化和旅游部	1	中国商业联合会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
国务院国资委	99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国家广电总局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1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2
国家烟草局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
国家林草局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
中国民航局	1	全国工商联	5
国管局	1		

¹ 推荐人选含企业化装备维修工厂人员。

第十六届表彰工作联系方式情况表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所在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附件 3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公章)

分配名额数：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____、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____；实际推荐人数：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____、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____

项目	内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号码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	1											
	...											
	1											
	2											
常规渠道	3											
	...											
	1											
	2											
国家重大项目(工程)渠道	3											
	...											
	1											
	2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 (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1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号码	职业 (工种)	技术/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1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抄送：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技能人才 评选表彰办公室 文件

人技表彰函〔2022〕1号

关于做好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推荐申报材料质量，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1号）有关要求，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届工作实际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公室）研究制定了第十六届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以下分别简称大奖候选人、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以下分别简称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好相关工

作。

同时，本届表彰工作在书面申报方式的基础上，仍须同时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信息管理系统（Version 2.0）”（以下简称表彰系统）上由推荐单位汇总本单位推荐对象信息和材料后统一进行在线申报。表彰系统 2.0 版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开放。评选表彰办公室将为各推荐单位分配“用户名”和“激活码”（1 次性使用），各推荐单位访问 <http://jnrcbz.cettic.gov.cn>（表彰系统域名）网址，登录并激活本单位账户，账户激活成功后自行设置本单位申报账号登录密码。为保证信息安全，各推荐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仅限本单位使用。推荐单位要对推荐申报的材料信息认真审核，保证材料信息的完整准确。表彰系统中填写的申报信息应与纸质申报材料在排序和内容上保持一致。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有关信息可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chinajob.mohrss.gov.cn）查询下载。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沟通。

联系人：王云航、李晓菲、曾燕琳

联系电话：（010）84661075、84661359、84661073

传真：（010）84661070

电子邮箱：cetticccsc@mohrss.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 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01

附件：1.申报材料要求

2.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3.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4.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

5.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6.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全国技能人才评选
表彰办公室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和要求

(一) 推荐信和推荐表

1.推荐信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有关行业组织、有关企业出具。在推荐信中需说明推荐公示情况。

2.推荐表样式请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1号）中有关附件内容。推荐表可以作为推荐函的附件一并上报。

(二) 申报表

根据申报奖项，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准确填写《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附件3—6）。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行政公章。申报表须盖骑缝章。

(三) 事迹材料

1.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着重突出候选人

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可参考往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事迹材料，网址：<http://chinajob.mohrss.gov.cn/ywpd/pxjd/rmzt/gjnrcpxbz/>），主要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大奖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2500 字左右，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2.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重点反映本单位在高技能人才培育、使用方面的举措，取得的成绩，及通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等，特别是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各省份可推荐 1 个市、县级人社部门或企业、院校、培训机构。

3.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应着重体现候选人本人在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内容，带徒传技的规模和质量（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具体的工作方法、工作体会以及取得效果等，特别是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如有行政职务或相应职级，限处

级及以下)。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四) 支撑材料

1. 大奖候选人和能手候选人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 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 所获省部级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2.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办学培训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等); 所获各种荣誉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3. 突出贡献候选个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 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五) 照片

1. 大奖候选人、能手候选人和突出贡献候选个人证件照每人 3 张。证件照应为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 红色背景, 平光拍摄, 成像清晰, 光线反差小, 照片背面用铅笔标明候选人姓名。

2. 大奖候选人工作照电子版每人 10 张, 不同场景背景, 其中横版照片 8 张, 竖版照片 2 张, 通过表彰系统 2.0 版上报。工作照以体现大奖候选人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 要能反映出大奖候选人的精神风貌。

二、其他要求

(一) 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装订简单简洁，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如果证件照以电子照片形式插入到申报表电子版文件中，照片页可以彩色打印，也可黑白打印。

(二) 所有申报推荐材料（包括有关信息、事迹材料、照片等）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并在推荐函中注明材料已脱密，可公开。

附件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填表说明

注意事项

1.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确保准确无误。

2.一律用 A4 纸打印（复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4.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封面

1.“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2.“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第一页

1.“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

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文化程度”栏按国标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原则上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上的规范名称。

5.“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致，如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

6.“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9.“办公电话（座机）”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2.“主要经历”栏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

续。

（备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封面和第一页填写要求同上）

第二页

1.“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2.“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如果是以单位名义或多人集体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3.“技术革新情况”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的其他技术革新情况，每项成果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4.“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每项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5.“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填写，竞赛级别相同的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第三页

1.“曾荣获的荣誉”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曾荣获“全国技

术能手”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

2.“其他获奖情况”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3.“身份证粘贴处”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数字、照片清楚。

第四页

1.“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

2.“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栏由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3.“推荐单位意见”栏,根据推荐渠道,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附件 3

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获得全国技术能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全国技术能手方式		评选表彰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证明人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支撑材料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		
技术革新情况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 荣誉		
其他获 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评选表彰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获得国家专利 情况		
荣获省 部级或 以上科 技进步 奖情况		
技术革 新情况		
其他绝 招绝技 或突出 贡献		
职业技 能竞赛 获奖情 况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 荣誉		
其他获 奖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培训）范围	
注册资金（固定资产）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承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三年（2019 年至今）在职业能力建设方面是否曾被审计查出过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 问题及整改情况（可附加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新型学徒制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候选单位为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类型的，填报以下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2020—2021年）		
员工 培训情况	岗位（职业）数量（个）	
	每年鉴定评价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每年岗位培训数（人次）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的比例（%）	
	培训经费投入占工资总额比例（%）	
	单位组织竞赛活动次数（次/年）	
	参加竞赛人数/比例（%）	
高技能人才 情况	员工总数（人）	
	技能人员（取得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工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候选单位为院校、培训机构类的，填报以下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2020—2021年）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力量办学	
师资情况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专职教师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每千名学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数（人）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职称占实习教师总数的比例（%）	
	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率（%）	
学生情况	在校生人数（人）	
	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数量和比率（%）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在校生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人数（人）	
	社会进修学生人数（人）	
	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占学生规模的比例（%）	
生均事业费 支出情况	生均教学成本（元）	
	培训时间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数（元）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元）	
	生均实习工位数（个）	
	获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生总规模（人）	
	社会培训生总规模（人）	
	企业代培学员的比例（%）	

候选单位为行政机关的，申报以下项目（限市、县级人社部门）

<p>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创新做法及取得的实效 (3000字内)</p>	<p>(可附加页)</p>
---	---------------

<p>本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上 级主管 单位或 所在地 地市级 人社部 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制

项目	内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新型学徒制中取得的成绩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励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